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589,327.86	112,588,044.27	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511,277.58	1,458,607.92	5,96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1,365.67	260,015.67	4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064.67	8,809,364.85	-10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1	2,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1	2,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0.23%	1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0,060,101.66	1,261,261,620.02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8,678,816.71	650,277,495.85	13.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795,94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599.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26,637.31	
合计	87,079,911.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2%	111,858,462	0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0%	71,492,613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4,000,000	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448,310	0		
林道冶	境内自然人	0.63%	2,205,300	0		
刘克玲	境内自然人	0.54%	1,889,71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647,200	0		
李振民	境内自然人	0.46%	1,616,750	0		
王泽	境内自然人	0.43%	1,492,408	0		
刘汉	境内自然人	0.40%	1,407,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1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林道冶	2,205,300					
刘克玲	1,889,7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李振民	1,616,750					
王泽	1,492,408					

刘汉	1,40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0,869,712.89	80,780,489.34	210.56%	本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210.56%，主要是收回广东乐源投资款及投资收益
预付款项	72,547.54	1,804,598.67	-95.98%	本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95.98%，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
其他应收款	6,889,200.78	5,253,149.59	31.14%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1.14%，主要是主要支付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3,640.40	2,479,265.72	-88.16%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88.16%，主要是本期预缴税金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67,321,166.59	156,129,327.47	-56.88%	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56.88%，主要是收回对广东乐源的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
在建工程	7,423,704.09	4,682,407.55	58.54%	本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58.54%，主要是智能终端生产线项目投资增加
预收款项	1,588,053.80	1,111,983.75	42.81%	本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42.81%，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海外客户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30,326,351.24	5,031,952.45	502.68%	本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502.68%，主要是报告期内因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
营业收入	160,589,327.86	112,588,044.27	42.63%	本期末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2.63%，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
营业成本	132,796,612.87	93,971,133.79	41.32%	本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41.32%，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相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3,751,253.79	2,646,750.43	41.73%	本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1.73%，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业务拓展经费增加及销售人员薪酬福利增加
投资收益	116,491,839.12	2,211,861.26	5166.69%	本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5166.6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广东乐源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370,599.58	1,598,123.00	-76.81%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76.81%，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755,889.48		100.00%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不动产损失
所得税费用	29,374,701.54	-241,738.00	12251.46%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2251.46%，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64.67	8,809,364.85	-102.1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税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24,088.17	-34,858,770.16	617.3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广东乐源投资款及投资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7,727.60	15,737,243.11	-156.35%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78,386.14	-10,311,914.22	1760.01%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变动综合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乐六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45%的股权转让给乐六平，转让金额为20,45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11,650万元（税前）。同时，广东乐源已将所持有的惠州中京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转让至中京电子，该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京乐源成为本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乐六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01月1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京港投资、杨林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京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京电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中京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中京电子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中京电子全额赔偿。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杨林	股份减持承诺	杨林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	正在履行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上述锁定外，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从董事职务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刘德威、傅道臣、余祥斌、刘德林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董事或高管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	2014年05月20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5)、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香港中扬	股份减持承诺	2014年8月21日至2016年2月21日，18个月内，自持股23.71%减持至持股5%以下。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不会出现减持违规行为。当减持比例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8月21日	至2016年2月21日	由于受市场剧烈波动及监管部门对大股东减持限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股东香港中扬未按原计划实施相关减持。截至公告日，香港中扬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1,49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香港中扬暂无后续的具体减持计划。如有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60.00%	至	8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925	至	9,44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7.8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一季度内完成长期投资的转让处置，实现投资收益大幅度增长；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非公开发行进展
2016年02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减持计划事项
2016年03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